

关于学生违规吸烟相关处理规定

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二章违纪行为及处理第十八条第一款“校园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，违反者给予通报批评。一学期有三次以上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”改为“校园内无烟区禁止吸烟（无烟区包括学校教学区、办公区、公寓区、图书馆、体育馆等所有建筑物内以及其他未有明确标识为吸烟点的公共区域）”，首次违规吸烟且情节轻微者给予通报批评，再次违规吸烟者或首次违规吸烟造成严重后果者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。”